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682,917.51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减少 1,200,800.00 元，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增加留存收益 3,672,072.73 元，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33,731.61 元，减去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687,921.8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6,707,580.7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6,707,580.78 元。

鉴于公司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尚处于投资拓展阶段，预估未来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阀门管件业务持续发展和技术改造升级需要资金支持；同时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

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因目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自主行权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一）公司产业当前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围绕精准肿瘤放射治疗领域实施医疗产业规模化拓展，自 2019 年底以来相继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四家肿瘤专科医院及酒店物业持有主体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新设医院类业务子公司重庆华普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设医疗器械经营公司浙江永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筹建、并购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专科医院，实施产业化拓展以及扩展现有医疗类子公司的业务等经营举措，需耗费大量运营资金。此外，公司旗下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型专科医院需投入高价值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如直线加速器、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等）、储备大量药品等存货且患者付款存在一定医保结算周期，也需要储备一定的运营资金。

公司阀门管件业务主要外销欧美市场，当前愈加复杂的国际形式以及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要求公司在深耕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还需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大力挖掘及推进新兴市场战略。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还将持续进行技术和设备的迭代升级，对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无人化、智能化的生产车间。此外，由于外销业务特性，存货规模较大且需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因此，阀门管件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未来可能进一步增长。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章程》同时还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了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并考虑到肿瘤精准放射治疗及阀门管件业务未来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新设、并购、技术升级等重大资金支出,拟定了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相关规定。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